

#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付磊、谢鲁江、梅慎实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